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57號

原告 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嘉欽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台灣綠良水產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案號為111年度司促字第580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51,8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20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9,7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書記官 吳國榮